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

貳零零玖年

中期 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額	338,688	333,363	2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溢利	17,616	33,660	(48)
每股盈利(基本)	2.93港仙	5.60港仙	(48)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82,691	461,827	5
股東權益	374,585	357,432	5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8,688	333,363
銷售成本		(227,760)	(207,691)
毛利		110,928	125,672
其他收益	4	10,862	8,732
分銷成本		(86,425)	(80,242)
行政費用		(15,273)	(18,808)
經營溢利		20,092	35,354
財務成本	5(a)	(13)	(13)
其他收入		-	69
除稅前溢利	5	20,079	35,410
所得稅	6	(2,463)	(1,750)
本期溢利		17,616	33,660
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7,616	33,660
每股盈利	7	2.93	5.60
基本(港仙)		2.93	5.60
攤薄(港仙)		2.93	5.60

第7頁至第1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溢利	17,616	33,66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匯兌差額	5,544	(1,66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160	32,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160	32,000

第7頁至第1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9,969	33,312
租賃預付款項		4,241	4,274
投資物業		57,675	56,28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2,180	2,180
		94,065	96,051
流動資產			
存貨		300,404	274,681
租賃預付款項		67	67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4,628	41,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527	49,571
		388,626	365,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2	101,502	98,798
應繳所得稅		1,313	281
貸款票據		2,911	2,898
		105,726	101,977
流動資產淨額		282,900	263,7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965	359,850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380	2,418
		2,380	2,418
資產淨額		374,585	357,4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70	60,070
儲備		314,515	297,36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74,585	357,432

第7頁至第1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60,070	77,991	31,562	16,359	252,381	17,524	(128,763)	327,124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6,007)	(6,00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0)	-	-	33,660	32,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60,070</u>	<u>77,991</u>	<u>31,562</u>	<u>14,699</u>	<u>252,381</u>	<u>17,524</u>	<u>(101,110)</u>	<u>353,11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60,070	77,991	33,420	11,125	252,381	17,524	(95,079)	357,432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6,007)	(6,00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5,544	-	-	17,616	23,1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60,070</u>	<u>77,991</u>	<u>33,420</u>	<u>16,669</u>	<u>252,381</u>	<u>17,524</u>	<u>(83,470)</u>	<u>374,585</u>

第7頁至第1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632)	(23,362)
已動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24)	(14,939)
已動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07)	(6,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15,963)	(44,3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71	94,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兌差額	(81)	58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3,527</u>	<u>50,7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33,527</u>	<u>50,771</u>

第7頁至第1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中期財務報告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正）	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持作用作出售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性資產」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續）

採用該等全新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類的相關資料，取代了對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和次要（地區）分類資料披露的要求。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其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下的分類一致。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該修訂準則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正式生效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修正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供股權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從客戶轉移資產時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而需要更改會計政策，但該等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實體之「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對有關分類作出識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

過往，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主要應呈報分類包括：(i)鐘錶銷售及(ii)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租賃)。然而，本集團董事特別專注於鐘錶銷售分類及物業租賃分類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此分類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類。

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去年同期呈報數字已作出重列。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回顧期內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物業租賃	分類合計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對外銷售	337,298	1,390	338,688	-	338,688
營業額	337,298	1,390	338,688	-	338,688
經營溢利	24,737	741	25,478	(5,442)	20,036
利息收入	56	-	56	-	56
財務成本	-	-	-	(13)	(13)
分類業績	24,793	741	25,534	(5,455)	20,079
所得稅					(2,463)
本期溢利					17,616
折舊及攤銷	8,305	286	8,591	-	8,59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05,010	67,810	472,820	7,691	480,5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2,180	2,180
總資產	405,010	67,810	472,820	9,871	482,691
分類負債	96,673	4,363	101,036	5,757	106,793
應繳所得稅	-	-	-	1,313	1,313
總負債	96,673	4,363	101,036	7,070	108,106

附註：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i)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類之財務成本及企業費用；及(ii)無法直接歸屬至任何一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331,790	1,573	333,363	-	333,363
營業額	331,790	1,573	333,363	-	333,363
經營溢利	39,989	645	40,634	(5,489)	35,145
利息收入	185	-	185	24	209
財務成本	-	-	-	(13)	(13)
分類業績	40,174	645	40,819	(5,478)	35,341
其他收入	(496)	-	(496)	565	69
除稅前溢利					35,410
所得稅					(1,750)
本期溢利					33,660
折舊及攤銷	6,218	260	6,478	-	6,47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91,777	66,856	458,633	1,014	459,6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2,180	2,180
總資產	<u>391,777</u>	<u>66,856</u>	<u>458,633</u>	<u>3,194</u>	<u>461,827</u>
分類負債	93,689	4,433	98,122	5,992	104,114
應繳所得稅	—	—	—	281	281
總負債	<u>93,689</u>	<u>4,433</u>	<u>98,122</u>	<u>6,273</u>	<u>104,395</u>

附註：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i)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類之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企業費用；及(ii)無法直接歸屬至任何一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	23
其他利息收入	—	186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 利息收入總額	56	209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10,806	8,523
	<u>10,862</u>	<u>8,732</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		
應付利息	13	13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 利息支出總額	13	13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579	72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3	36
折舊	8,558	6,4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盈利	-	(69)
滯銷存貨撥回淨額	(5,305)	(11,149)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30,569	33,80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27,760	207,69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463	1,750
	2,463	1,75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盈利	17,616	33,660
	股數	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695,128	600,695,12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派發給各股東。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9,926	13,875	23,801
匯兌差額	(498)	135	(363)
添置	-	14,939	14,939
折舊	(259)	(6,183)	(6,442)
	<u>9,169</u>	<u>22,766</u>	<u>31,935</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9,169</u>	<u>22,766</u>	<u>31,93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8,580	24,732	33,312
匯兌差額	489	346	835
添置	-	4,380	4,380
折舊	(254)	(8,304)	(8,558)
	<u>8,815</u>	<u>21,154</u>	<u>29,96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8,815</u>	<u>21,154</u>	<u>29,969</u>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此為會所會籍。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由賬單日起九十日內到期。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為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31,017	20,119
91日至180日	125	53
180日以上	259	150
	31,401	20,322
呆賬撥備	(8)	(8)
	31,393	20,314
其他應收賬款	2,170	3,080
貸款及應收賬款	33,563	23,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65	18,063
	54,628	41,457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為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28,105	27,848
91日至180日	522	283
180日以上	680	644
	29,307	28,7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653	24,282
已收按金	2,267	1,981
其他應付稅項	44,275	43,760
	101,502	98,79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00,695	60,070

1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者

根據與租客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未來應收租客之最低租約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476	2,25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	3,053
	2,660	5,308

作為承租者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在未來應付最低租約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1,645	58,82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32	66,092
	118,077	124,91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摘要為於回顧期內及於本報告日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859	8,207

上述交易以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由若干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為1,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000港元）、5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1,000港元）及3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39,600,000港元）作為擔保。

18.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為鐘錶銷售及物業租賃，並無季節性因素。

19. 比較數字

鑒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修正)《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本期之呈列作出調整，以及提供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有關項目之比較數字。有關這些發展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主要國家政府一連串刺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的輔助下，全球經濟從金融海嘯中緩慢復甦過來，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2%。由於去年九月雷曼兄弟倒閉觸發金融海嘯，影響了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多於上半年，相對較為強勁，因此銷售量增長並不顯著。儘管復甦步伐緩慢，本集團繼續改善「冠亞名表城」的銷售店舖。香港的勞力士／帝舵錶專賣店店舖面積擴大以及「冠亞名表城」一間北京銷售店舖亦經過翻新。「冠亞名表城」亦在瀋陽購物區開設本集團的第四間江詩丹頓專賣店。新店舖以及翻新店舖在經濟復甦加速步伐中，將成為「冠亞名表城」未來增長之磐石。整體來說，「冠亞名表城」之店舖數目，和去年底比較維持不變。

因同行零售商在零售價格的進取，高檔名錶零售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令毛利率產生影響，較去年同期的34%下跌至31%。

總括來說，開支費用相比同期增加2%，但分銷成本現佔整體費用較大部份，原因是零售網絡的擴充，使租金支出增加。

財政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38,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3,3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二零零八年：67%）。此營業額增加歸因與去年同期比較，國內的銷售店舖業務增加。

分銷成本增加8%至86,4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租金支出上升。行政開支由18,808,000港元下跌19%至15,2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33,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571,000港元）。現金減少主要為期內銷售店舖開業而增加存貨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政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換算本集團負債時產生之匯兌虧損已因期內人民幣之升值而有所緩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自最新年報後，全球經濟前景經已改善及消費信心仍然強勁。我們主要的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繼續維持其8%國民生產總值增長之目標。

前瞻未來，我們仍然對中國鐘錶零售市場保持樂觀，同時本集團會為未來之發展採取審慎的態度。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重要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27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以激勵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而已列入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楊仁先生	附註	346,764,261	57.73
楊明強先生	個人	707,400	0.1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仁先生被視為擁有之346,764,261股股份之權益中，(a)19,531,800股股份屬楊仁先生之個人權益；(b)804,6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楊仁先生之配偶）持有；(c)253,633,692股股份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d)932,4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e)9,986,364股股份由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f)1,275,336股股份由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1,423,269股股份由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h)59,176,8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而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仁先生擁有87%。Eav An Unit Trust為全權信託，楊仁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權益披露(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林金鳳女士	1	346,764,261	57.73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2	253,633,692	42.22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3	59,176,800	9.85
Covenhills Limited	4	97,020,972	16.15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804,6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而餘下345,959,661股股份由楊仁先生(林金鳳女士之配偶)持有權益，楊仁先生之權益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內。
2.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仁先生所全資擁有，楊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4. Covenhills Limited由梁留德先生、Leong Lum Thye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更新及修訂細節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給股東之通函內。

其他資料(續)**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